

(公共政治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续VII)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讲析与题解

主编 / 周金恋 葛 曹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续Ⅶ)

总主编 王连城 程爱学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讲析与题解

主 编 周金恋 葛 操

副主编 郭新建 李富生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鹤冬

封面设计:爱 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讲析与题解/周金恋,葛操主编.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9.1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续Ⅶ/程爱学主编)

ISBN 7-80100-605-4

I. 法… II. ①周… ②葛…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②品德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3242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河北月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240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7001—20000 套

ISBN 7-80100-605-4/G·205

本册定价:12.00 元

全套定价:60.00 元

出版者语

一本好的辅导书对参加自考的朋友是必需的。

工商联版自考辅导丛书经过数年锤炼,以其内在的质量已形成自己的品牌,赢得了考生的真切认同和广泛好评。

近年来,全国自考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国家自考委颁布了新的专业规范,制定了新的考试计划,修订了新的考试大纲,组编了新的指定教材。所有这些都必须为每一位考生知晓,必须在辅导书上及时准确地加以反映并得到充分体现。

作为出版人,我们正以百倍的努力,毫不懈怠地做好工作,以回报考生对我们的厚爱。

本系列丛书正是这一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套丛书的特点:

1. 严格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颁布的自考大纲和全国指定教材的内容及章次顺序进行编写。与教材同步,有讲有练,使用方便。

2. 突出重点难点问题的讲析,兼顾各章内容的系统提炼,把知识点考核点归纳整理,线索分明,易学易记。

3. 对照全国统考试卷的标准题型,合理设计练习题,训练强度大,解答简明扼要,得分点明晰。

4. 作者均是长期从事该课程教学及辅导工作的大学教师,对教材吃得透,信息灵,经验多,编出的资料实用性、针对性强。

衷心祝愿这套书对您的学习和考试有所帮助,也期望您对编写出版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1)
重点提示	(1)
基本线索	(1)
综合练习	(8)
参考答案	(22)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43)
重点提示	(43)
基本线索	(43)
综合练习	(58)
参考答案	(66)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74)
重点提示	(74)
基本线索	(74)
综合练习	(80)
参考答案	(8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和环境法律制度	(93)
重点提示	(93)
基本线索	(93)
综合练习	(97)
参考答案	(110)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21)
重点提示	(121)
基本线索	(121)
综合练习	(128)

参考答案·····	(138)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154)
重点提示·····	(154)
基本线索·····	(154)
综合练习·····	(169)
参考答案·····	(179)
第七章 人生观·····	(186)
重点提示·····	(186)
基本线索·····	(186)
综合练习·····	(201)
参考答案·····	(205)
第八章 理想与信念·····	(211)
重点提示·····	(211)
基本线索·····	(211)
综合练习·····	(225)
参考答案·····	(230)
第九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238)
重点提示·····	(238)
基本线索·····	(238)
综合练习·····	(249)
参考答案·····	(257)
第十章 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	(264)
重点提示·····	(264)
基本线索·····	(264)
综合练习·····	(273)
参考答案·····	(277)
第十一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283)
重点提示·····	(283)

基本线索.....	(283)
综合练习.....	(289)
参考答案.....	(293)
第十二章 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	(298)
重点提示.....	(298)
基本线索.....	(298)
综合练习.....	(305)
参考答案.....	(309)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重点提示

一、法律的分类和特征。

二、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三、法律与经济、政治、科技、精神文明的关系。

四、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基本线索

本章主要学习关于法律的概念,包括:法律的分类和特征;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通过学习理解和掌握法律的概念和本质。学习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包括:法制、法治和人治的概念及其区别,依法治国方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特征;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等一系列问题。

一、法律的分类和特征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律渊源”,指那些来源不同(制定法与非制定法、立法机关制定与政府制定,等等),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因此,又称“法的形式”。

(二) 法律的分类

按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国际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为国际法;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制定并在该国(或者地区)实施的法律为国内法。

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制定需要特别的程序的法律为根本法,又称宪法;其他的为普通法。这种划分法适用成文宪法制国家。

按照适用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

按照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又称诉讼法)。规定的是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法律为程序法。

法律体系指由在一个国家里,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

(三) 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法律是国家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 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特定生产力和生

产关系的要求而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和永远存在下去的。法律具体产生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随着阶级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渗入了阶级性,随着国家的逐渐形成,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为成文法。

(二) 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经济关系的形式,社会经济关系就是法律的内容。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

(三)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即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律所起的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是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角度分析法律的作用。这两方面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但不是并列的。法律的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法律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通过法律的规范作用达到法律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三、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经济基础同法律的联系是最根本的。可以说,经济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经济的形式。法律最终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在物质生活条件中,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

(二)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法律的性质直接由国家性质所决定;法律的作用和任务,直接取决于国家的作用和任务;法律的制定、形式和实施的特征,与国家的组织形式(政体)和结构形式直接有关。

(三)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依据之一,社会主义法律要体现党的政策的基本精神。同时,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

(四)法律与政治和科技的关系

法律的性质整个来说取决于政治的性质;法律的内容首先包含政治的要求;法律的变化一般直接由政治变化所引起;政治主导着法律,法律终归是为政治服务,法律可以作为一种政治措施和手段,以自己特殊的方式实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政治要求。

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的范围和领域;科技的进步改善了法律调整机制;科技广泛应用于法律,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以及法律宣传教育在内的各个环节也都发生相应的变化;先进的科技在法学研究中的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科研水平和能力。在今天,法制的发展可以说离不开科技。科技的进步也越来越需要法制来保障。科技发展的方向、科技组织和活动需要法律来规范和引导;科技的发展和创造需要法律确认和鼓励;科技产品的生产、知识产权和自然环境等关系需要法律调整和保护,对于阻碍科技进步和利用科技危害社会和人类的非道德现象,需要利用法律来打击和惩处。

(五)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既有一致性又有区别点,因此,既不能将两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也不应将两者混同。要严格划清违法行为同违反道德行为的界限。在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同违法犯罪行为斗争时,既要重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更要重视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既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律建设,更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教育公民既要增强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遵纪守法;又要加强道德修养,提高道德水平,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四有”人才。

四、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是把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有机结合并和谐统一起来;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科学论断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缺一不可、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机结合的国家。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程序,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二)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及集中体现这一理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惟一的指导思想。我国的法的创制工作必须根据、体现和贯彻这一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的立法思想是我国法的创制的根本指针,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只有

全面贯彻执行这些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我们才能够创制出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适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来。

(三)法的制定阶段

1. 起草阶段

制定法律的准备阶段,又叫起草阶段,它包括立法动议的形成,草拟法律草案条文,修改、补充法律条文,征询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等。

2. 确立阶段

法律的确立阶段,又称法律的形成阶段。这一阶段包括:法律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法律的公布。这一阶段是法律制定的实质阶段,所以比法的准备阶段更为法律化、程序化,都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

3. 完备阶段

法律的完备阶段。包括法的解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清理、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等。

六、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就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它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而且还包括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把法律规范中设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人们的具体行为和活动。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主要方式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社会主义法的遵守,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主要的、基本的、大量的方式,是由

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人民性、社会性决定的。另一种是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这种方式也很重要。

(三)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种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其主要特征是:(1)它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2)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3)它是以现行法律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四)违法行为

1. 违法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因违反法律的规定,致使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行为。违法由下列条件构成:

(1)必须是人们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仅有思想而无行为构不成违法。

(2)必须是在不同程序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必须是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

(3)必须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行为人要有主观方面的过错或罪过。

(4)主体必须是具有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2. 违法的种类

按照违法行为的具体性质、危害程度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四种。

(五)法律实施的监督

法律实施的监督,就是指社会主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利和程序对于法制的各个环节的贯彻和执行情况予以监察和督促,从而保障法律得以实施的活动。法律监督有广狭两种意义: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于法律的实际贯彻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所有社会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对于法律贯彻和执行活动的监督。

综合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主要包括 ()
A.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B. 律 C. 令 D. 政策
2. 世界上奴隶制法律最具代表性的是 ()
A. 《寺院法》 B. 《谢尔曼法》
C. 《罗马法》 D. 《周礼》
3. 世界上封建制类型法律的代表性法典是 ()
A. 《秦律》 B. 《汉穆拉比法典》
C. 《钦定大清刑律》 D. 唐律及其律疏《唐律疏议》
4. 世界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代表性法典是 ()
A. 《法国民法典》 B. 《德国民法典》
C. 《日本公平交易法》 D. 《德国钾矿产法》
5.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代表性法典是 ()
A. 《意大利民法典》 B. 《日本民法典》
C. 《德国民法典》 D. 《瑞典民法典》
6. 大陆法系、法典法系和罗马—德意志法系都可以称作 ()

A. 英美法系 B. 判例法系

C. 资本主义法系 D. 民法法系

7. 在我国法律制度史上,自战国时期的()编著《法经》起,到清朝末年沈家本修订法律前为止的整个历史时期,基本上是采用了“诸法合并,以刑为主”的法律体系形式。

A. 墨子 B. 李斯

C. 李悝 D. 孟子

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同样情况同样对待”,是法律这种行为规范的一种特征,这种特征是 ()

A. 概括性 B. 严谨性

C. 准用性 D. 普遍性

9.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这句话是 ()

A. 马克思揭示法的起源 B. 恩格斯揭示法的起源

C. 列宁揭示法的起源 D. 维辛斯基揭示法的起源

10. “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以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句话是 ()

A. 恩格斯揭示了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B. 黑格尔揭示了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C. 列宁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D. 马克思揭示了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11.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是在下述哪种情况下郑重提出的 ()

A. 1992年邓小平南巡时

B. 1996年2月8日江泽民在党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

C. 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D. 1997年9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12.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B.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C.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D. 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13.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包括以下哪种活动 ()

A. 审查

B. 废止

C. 汇编

D. 适用

14. 法律必须具有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也就是说,法律一经制定,就必须严格实施;即使需要修改、补充或废止,也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这说明法律制定的 ()

A. 连续性原则

B. 稳定性原则

C. 严肃性原则

D.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15. 下述哪种情形可以不是国家机关所为的 ()

A. 法律整理

B. 法律汇编

C. 法律编纂

D. 法律公布

16. 下述哪种情形属于法律适用 ()

A. 某公民申办设立独资企业

B. 某大学授予毕业生学士学位

C. 某公民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D. 某公司和一位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人解除劳动合同

1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 ()